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临人社发〔2018〕55号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国家谈判药品仿制药支付有关问题文件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本级定点服务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

现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国家谈判药品仿制药支付有关问题文件的通知》（云人社通〔2018〕33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请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购销相关药品的价格、数量等信息的采集工作，并认真填写《人社部36个谈判药品信息收集表》，于3月31日前上报市医保管理局，由市医保管理局按要求汇总上报省医保中心。相关表格请登录邮箱下载：ybk2160631@126.

com, 密码: 710710。

联系人: 医疗和生育保险科 李明忠 0883-2160631

市医保管理局 陈和祥 0883-2160061

邮箱: 77678000@qq.com

附件: 人社部 36 个谈判药品信息收集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通〔2018〕33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国家谈判药品仿制药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谈判药仿制药支付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号）文件精神，现将国家谈判药品仿制药在我省使用支付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谈判药品仿制药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范围，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云人社办〔2017〕69号）中规定的先自付比例，先行自付后，纳入报销。

二、谈判药品仿制药按规定病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特殊病医保支付用药范围。

三、谈判药品仿制药支付标准暂按仿制药实际市场销售价格执行，但不得超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将 36 种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54 号）文件中相应谈判药品的支付标准。如仿制药规格与谈判药品不一致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药品差比价规则〉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452 号）计算。

四、各地要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购销相关药品的价格、数量等信息的采集工作。

工作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厅医疗生育保险处、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医疗生育保险处 胡 白 0871-67195900

省医保中心 张冬云 871-67195897

附件：

人社部 36 个谈判药品信息收集表

单位名称（印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序号	一、产品基本信息															
	药品分类 (甲/乙/自费)	省目录 编号	药品 名称	生产 企业	剂型	规格与 包装	单价	疾病治疗周期 (请依据说明书详细填写)		产品费用支出 (元/人)		产品预期报 销比例 (%)		预期费用支出		
								产品属阶段 性用药 (固定疗程)	产品属慢 性病用药 (长期使用)	固定疗程 (1个疗程总费用)	长期用药 (日均费用)	城镇 职工	城乡 居民	患者 人数 (人)	年销售 数量 (最小零 售包装)	年销 售金额 (万元)

印发：市医保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
